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4年5月26日第五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本文件載有當局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宗教團體就《條例草案》所發表的書面意見的綜合回應。

當局跟進終審法院判決的整體方向

2. 平機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當局參照英國的做法，為香港制訂全面性的性別承認制度。

3. 正如早前所述，政府尊重和重視終審法院就 *W 訴婚姻登記官 (FACV 4/2012)* 一案（簡稱「W 案」）的裁決和建議，並同步從兩方面積極展開工作。第一，基於終審法院裁決，政府有責任提出《條例草案》，將裁決以成文法納入法例，讓公眾清楚知悉已完成整項變性手術人士的結婚權利，這是法治精神的重要原則。第二，因應終審法院的建議，政府在今年年初成立由律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研究全面保障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須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4. 終審法院在 W 案中已作出命令，宣告在《婚姻訴訟條例》第 20(1)(d)條及《婚姻條例》第 40 條下，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在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性別已經改變的變性人士，其性別應被視為重置的性別，因此《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將有關命令以成文法納入條例之內。

5. 目前，香港並無任何性別承認的法例或制度。由於工作小組正就性別承認問題作出研究，故其他有關性別承認的問題較適宜在工作小組比較過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

於英國) 相關的法例、判例和制度，並參考不同界別就此議題的意見及了解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後，再作一併考慮。工作小組會在適當時候聆聽包括醫學及法律界的專家意見及諮詢公眾，屆時社會各界將有充分機會參與終審法院所建議、但超出其命令範圍的性別承認問題的討論。

《條例草案》的範圍

6. 平機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關注《條例草案》可能影響沒有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的人權。

7. 正如當局就 2014 年 4 月 1 日會議席上提出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491/13-14(02)號文件），終審法院在 W 案中所作的裁決和命令，其立論基礎均圍繞 W（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的情況；至於其他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是否可在《婚姻訴訟條例》第 20(1)(d)條及《婚姻條例》第 40 條下被視為重置的性別，相關的法律問題，正如其他性別承認議題一樣，在終審法院判詞中未有定案。由於《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終審法院於 W 案的命令，因此《條例草案》的建議，沒有影響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及其他跨性別人士的現有權利。《條例草案》並沒有強迫任何沒有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進行整項或任何性別重置手術。有鑑於此，《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其他適用於香港的相關國際公約的規定。

8. 當局理解到，變性人士決定是否接受整項或任何性別重置手術時，是完全按照自己的情況及考慮對自身有關的因素後所作出的個人選擇。正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內負責性別重置手術的專家袁維昌醫生於 5 月 20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及根據世界跨性別健康專業協會出版的《變性者、跨性別者、和非性別常規者的健康照護準則》，對一些

「易性症」人士而言，以手術治療方式使身體與所選擇的性別盡量吻合，以解決精神上長年慮月的不安及焦慮，是有醫療上的必要。在醫管局轄下接受治療的人士，在接受精神科醫生和臨床心理學家一段長時間的評估和治療，包括服用異性荷爾蒙及以異性打扮進行實際生活行為體驗，並在了解清楚手術的後果、風險及影響後，在他們深思熟慮後和同意下方會進行手術。我們不認為在以上措施所保障下，會出現被迫接受手術的情況。

9. 正如工作小組秘書於 4 月 29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工作小組的研究將包括性別承認的資格（包括醫學及證據要求）及程序（包括由哪個機構負責批核性別承認申請）等問題。小組在研究香港的性別承認制度時，會將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及國際公約，列入考慮之列。

《條例草案》條文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關注

10.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的條文提出兩項關注。第一，由於女性重置為男性的變性人士未必可達致插入式性交，香港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條例草案》會否導致有關人士的婚姻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20(2)(a)條成為可使無效婚姻。

11.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以成文法反映終審法院在 W 案中的命令（該命令關乎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由男性重置為女性的變性人士）。終審法院在判詞第 125 段提出，「若一名變性人士...在透過切除原生性別的生殖器官及建立某種形式的異性的生殖器官的基礎下，獲醫療組織證明**他或她**的性別已經改變，無論如何應享有以**他或她的重置性別**結婚的權

利。」在判詞第 210 段，包致金非常任法官則提到，「由於 W 所接受的性別重置手術為男轉女，故以上問題的方向如此。但不論性別重置手術是男轉女抑或是女轉男，問題的答案必定會一樣。」因此，我們認為根據 W 案的原則，把《條例草案》涵蓋女轉男變性人士的情況，是有需要而且合適的做法。

12. 根據世界跨性別健康專業協會出版的《變性者、跨性別者、和非性別常規者的健康照護準則》及袁維昌醫生的意見，目前有不同手術方式達致陰莖成形的目的。為顧及不同的手術方式，建議新增的 40A(2)(b)(ii) 條中，「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而不只是「建造陰莖」）的字眼，可提供足夠彈性，涵蓋功能性較少（即或不能達致插入式性交）、但手術過程較簡單的陰莖成形手術方式。

13. 無論如何，因肢體功能障礙導致未能圓房的人士根據目前《婚姻條例》下所享有的結婚權利並不受到限制。而一段婚姻是否會成為可使無效婚姻，乃視乎法庭基於個別情況，並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的條文¹作出的判決而定，與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根據《婚姻條例》所享有的結婚權利應分開處理。

14. 至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性別重置對現有婚姻的效力所引致的法律影響所提出的關注，正如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4 年 3 月 5 日函件作出的回覆（立法會 CB(2)1203/13-14(04) 號文件）中提及，根據本局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一段符合《婚姻條例》所有規定而締結的婚姻，應不會純粹因其中一方後來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而按《婚姻訴訟條例》第 20(1)(d) 條自動變成無效。性別重置對現有婚姻效力的影響屬於性別

¹ 我們注意到在《婚姻訴訟條例》中，「由於任何一方無能力圓房以致未有完婚」是在第 20(2)條下，在婚姻的另一方根據第 19 條提出的可使無效（即該宗婚姻須被視為一直存在，直至批出婚姻無效絕對判令為止）的理由之一，並受制於第 20(3)條的例外情況。

承認的課題，超出 W 案終審法院命令的範圍外，將與其他性別承認後續問題由工作小組一併考慮。

平機會的關注

15. 至於平機會建議，將《條例草案》修訂為引用目前的行政指引、並修訂有關行政指引使之不再要求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正如早前提及，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是否能以其個人認同的性別結婚，涉及性別承認的議題，終審法院未有就該等議題作決定。工作小組正研究合適香港的性別承認制度，所考慮的問題涵蓋性別承認的資格（包括醫學及證據要求）。而我們亦在當局擬備的《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及就法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2)1491/13-14(02)號文件）中重申，當局目前將維持現行的行政指引。

16. 在此背景下，當局認為目前所提出的《條例草案》可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的結婚權利獲得清晰的法律條文保障，並可使擬結婚人士、婚姻監禮人及公眾人士明白法律的規定，減少疑問、誤解或造成不必要的爭議。清晰的條文亦可確保本地居民及非本地居民得到同等對待。

宗教團體是否可拒絕為已完成手術的變性人士主持婚禮

17. 有宗教團體關注到，若他們基於宗教原因拒絕為變性人士主持婚禮，會否不合法例要求。

18. 《婚姻條例》第 4 條容許行政長官就任何公眾禮拜場所批給許可證，藉此特許該場所作為舉行婚禮的地點，而第 19 條則訂明，婚禮可在任何特許禮拜場所，在該場所隸屬的教會、宗派或團體中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主持下，按該教會、

宗派或團體奉行的婚禮儀式或慣例舉行。目前，《婚姻條例》沒有禁止個別教會因宗教原因而拒絕由其神職人員為任何人（包括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舉行婚禮。

19. 宗教自由受《基本法》第 32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5 條保障。《婚姻條例》並無阻止不同宗教團體按照所奉行的信仰原則，自由制訂在其屬下特許禮拜場所舉行婚禮的規定。終審法院並無在 W 案觸及這方面問題，亦並未作出任何判決。《條例草案》的建議旨在反映終審法院的裁決，故此並不適宜在《條例草案》中處理有關問題。我們會將這些意見，連同其他就終審法院所建議、但超出其命令及是次《條例草案》範圍的性別承認問題的意見，轉交工作小組一併考慮。

保安局

2014 年 6 月